

高 教 动 态

总第 6 期 2007 年第 2 期

嘉兴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办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本 期 要 目

●理论动态●

三年来独立学院研究综述.....	1
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思考.....	6

■高校聚焦■

我国高校融资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	11
高校合并的交易成本学派视角考察.....	15

★思考与借鉴★

特色专业建设的理念与实践——以中国计量学院为例	20
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办学实践与探索 ——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为例	24

◆高教信息◆

杨振宁：眼光、坚持与能力是学术研究三大要素	28
九旬院士申泮文教授再上三尺讲台 仍就神采奕奕	29
杭州全面推进高校间教师互聘 惠及 28 万大学生	30
江苏：从新学年起 20 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30
武汉部分高校明年开设生命教育课	31
周济：明年将建遍及全国就业网络 降低求职成本	31
教育部要求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纳入教学计划	32
美国《新闻周刊》：美国高等教育何以全球领先	32
经验荟萃之高校本科生导师制	33

▲校长访谈▲

北师大校长钟秉林谈高教：从上大学到上好大学	35
-----------------------	----

◆会议动态◆

专家呼吁：高校应将生命教育独立纳入教学体系	40
-----------------------	----

● 理论动态 ●

三年来独立学院研究综述

中国传媒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李巧针

独立学院是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教育投资多元化条件下应运而生的新生事物，它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浙江、江苏等率先探索和试办的二级学院。人们曾把其称为“国有民办二级学院”、“新制二级学院”、“独立设置的本科二级学院”等，2003 年 4 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新的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的若干意见》之后，“独立学院”作为一个比较规范、统一的名称就确定下来，它是专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二级学院。通过搜索《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发现 2001~2003 年有关独立学院的研究论文有 28 篇，而 2004~2006 年有关独立学院的论文骤增至 700 余篇，是上个三年的 25 倍多，说明三年来对独立学院的研究愈来愈热，成为学者们共同关注的课题。本文对近三年来有关独立学院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分析，以期对独立学院的进一步研究有所帮助。

一、目前独立学院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独立学院是高等教育深入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它既有“公办”的品牌、资源优势，又有“民营”的机制灵活的特点。大多数学者都肯定了独立学院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独立学院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1. 所有权归属不明晰

大多数学者认为目前独立学院在所有权方面存在着所有权归属不明、法人地位不明以及母体高校、投资者、独立学院三者之间的关系不顺等很多问题。齐鹿坪认为，首先，产权界定不清晰。很多独立学院的合作协议中只明确了双方获取回报的利润，未对公立高校的无形资产和政府划拨的土地进行科学的资产核定，对产权界定未有明确的说明；由于一些投资者未按双方的协议保证投资到位，独立学院不得不将一部分学生学费用于基本建设等学校的硬件设施投入上，但未能在股权比例上进行相应的调整；一些投资者以公立高校的无形资产作为资源，进行相应的贷款和获得其他间接收益，实际所产生的收益未能在股东的投资比例中

体现。其次，所有权和经营权未实现真正分离。投资者通过投资，表面上将资金的所有权让渡于学校，实际通过进入董事会，控制董事会的表决权来控制学校的整体决策，进而拥有独立学院的全部财产甚至是全部控制权，导致一些独立学院在运行中未能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再次，产权的最终归属不明确。独立学院是以社会民间资金作为主要办学的硬件设施投入，必然产生资金投入和资金（固定资产）的产权问题，特别是资产积累到一定程度以后，容易在举办者、投资者和办学者之间滋生一些财产纠纷问题，为独立学院的健康发展留下了隐患。吕小柏也认为，独立学院的资产权属是不明确的，而且独立学院的投资主体权属也是不清晰的。

2. 运行机制不完善

独立学院的运行机制比较灵活，是独立学院发展的一个特色，但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不少问题。有学者认为，很多独立学院的举办者盲目信奉所谓“全员聘任，优胜劣汰”的制度，并将其作为解决学院一切人事问题的法宝，反而可能造成独立学院持续发展的障碍。杨帆认为，独立学院的运行机制不完善主要是没有体现一个“新”字，没有从实际出发建立独特的内部运行机制。现行独立学院仅仅在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方面做了一些局部修补，依然没有形成教职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岗位聘用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这就从内部削弱了自身发展的潜力。关红霞从独立学院的权力运行机制和教学运行机制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内部运行机制的问题有：董事会制度不完善、专业设置不合理、教师队伍不稳定。而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政府宏观调控不到位，社会参与不充分，市场机制不规范，办学不够自主。

3. 董事会制度不成熟

董事会制度是独立学院实行的较为有效的治理制度，但它仍然存在很多不成熟的地方。吴国萍等认为，独立学院中普遍存在着（1）董事会的缺失：有一些独立学院，由于它的投资主体是母体高校，往往由母体高校对其实行统一的管理。因而，不少独立学院至今尚未建立董事会；（2）董事会虚设：有些学院尽管建立了董事会，但是有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既不符合有关法规要求，也无法体现各投资主体的权益，董事会不履行丝毫责任，也谈不上任何功能和定位；（3）董事会越位：有些独立学院董事会成员主要由企业投资者组成，他们通过控制董事会而直接干涉学校的办学和日常工作，甚至纯粹用企业管理的办法来管理学校；（4）董事会错位：由于缺乏相关的监督机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和保障，有的独立学院董事会任意抽调办学资金，用于企业发展或投资于其他与办学不相关项目，以达到营利的目的。除此之外，还有学者认为董事会的结构不合理：多数独立学院中的董事会一般由5~7名董事组成，投资方派出3~4名董事，举办方派出2~3名董事，由投资方担任董事长。投资方

在董事会中占绝对优势，导致他们在决策上、管理上控制学院的整体工作，这样不利于独立学院的长远发展。

4. 师资队伍建设不合理

独立学院的师资无论从年龄结构还是知识结构上都存在不合理性，缺乏中坚力量。吴长青认为，相当多的独立学院主要依赖各高校的退休教师，且多采用兼职授课的形式，没有稳定优秀的师资队伍；此外，从社会招聘来的教师，档案大多放在人才市场，往往没有参加职称评定和各种学术活动的机会，这些都不利于独立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姜毅认为，独立学院的师资存在着师资队伍的年龄、职称结构不合理；师资队伍稳定性差；师资管理制度不健全；高层次人才短缺；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师德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肖江淑认为，独立学院的师资队伍存在着很多的问题：首先，教师数量不够，没有形成专职教师队伍；其次，师资质量也成问题，从本部来独立学院授课的教师往往同时在本部兼有同样的课程，他们用同样的教材、教案给独立学院的学生授课，而且教学方法刻板，缺乏创新性；再次，独立学院还往往成了母体高校新上岗年轻教师的培训场所，他们授课缺乏经验与方法，教学效果较差；另外，外聘教师难以专注到教学当中，并且不便于管理。

5.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

人才培养特色对独立学院至关重要，是独立学院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但很多独立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着很多问题。肖江淑认为，首先，独立学院在人才培养上没有针对自身特色进行定位。有些独立学院在培养目标与方式上盲目追求与“二本”一致，教学计划全盘照搬，这样只会束缚独立学院学生的个性发展，使其逐渐丧失自身优势与特色，最终培养出的也将是母体高校的“克隆”产品或“次品”。其次，独立学院的管理者缺乏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意识。不少管理者唯恐独立学院被指为人才培养质量差，影响母体学校的声誉，所以他们就以考研率、计算机等级考试和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等来佐证自己的人才培养质量不低，这些都体现了独立学院的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甚至是定位缺失。

当然，学者对独立学院的研究是多方面的，除此之外，还涉及独立学院的法律地位、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管理、招生和就业、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二、独立学院研究中对主要问题的对策

1. 理顺举办者、投资者的关系，明晰独立学院的产权属性

关于产权问题，杨帆认为，要明晰独立学院的产权关系，首先，政府在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把关，特别是申请者申报的独立学院的材料，要特别注意母体高校与民间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办学协议，确保其真实可靠性；其次，要贯彻国有资产评估制度；最后，要加强教育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吴长青认为，应按照“投资是取得产权的必要形式”，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在独立学院成立的初期进行国有与私有产权的界定：举办者和投资者出资形成的校产分别归举办者和投资者所有；政府直接、间接投入归国家所有的校产，如政府未在独立学院中参与管理，应以公立高校作为直接代理人，行使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权利；对于主要依靠收取学费滚动发展起来所形成的校产，不应简单划归某些人所有。

2. 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完善董事会运行与监督制度

关于董事会制度问题，有学者认为，完善独立学院董事会制度的对策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产权明晰是完善董事会制度的基础。要明确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责任及其所获得的利益，同时，各主体的责任、权力和利益要对称。其次，注意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独立学院董事会人员组成应体现社会参与管理的要求，至少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的人员：一是独立学院的投资者；二是教育家和社会贤达或与学校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教育行政人员；三是校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和社区代表等。再次，完善董事会的运行机制与监督机制。

3. 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和独立学院的关系，构建健康而灵活的运行机制

关于运行机制问题，朱正亮等认为，要促进独立学院的健康发展，关键是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和独立学院四者之间的关系，在不断运动中寻求动态的平衡：明确独立学院的调控机制，确保干预的合理性；强化独立学院的自治机制，保持自身的竞争性；丰富独立学院发展的参与机制，保持独立学院的开放性；健全独立学院发展的市场机制，确保独立学院的灵活性。关红霞认为，要构建高效的独立学院运行模式，应实行“董事会领导下院长全面负责，教授学术主导，党委监督保证，全体民主参与”的权力运行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合理设置专业，打造特色品牌，培养特色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管理手段现代化、教学管理规章明晰化的教学管理机制以及具有指挥系统、评价和诊断系统、信息反馈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等。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稳定而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关于师资队伍的问题，张小兰认为，应进一步完善独立学院教职工聘任制以及“竞争上岗，择优聘任，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与此同时，出台与之配套的量化考核方案及办法，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及科研成果进行逐项的量化打分。陈子等认为，独立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既不能简单克隆公立大学的路子，也不能直接套用民办高校的模式。由于信息的快速更替使学科的发展和专业的更新日益加快，独立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要以开放的姿态吸引不同知识结构、不同学科类型、不同行业背景的人才加入师资队伍，使师资的结构朝着科学、合理的方向发展。姜毅认为，要完善独立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必须强化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并行；根据学院自身定位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环境，稳定教师队伍；注重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教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管理；加强师德建设，创建创新团队。

5. 根据独立学院自身的实际，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关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问题，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独立学院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计符合本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所培养的学生具有市场竞争力。林伟连等认为，独立学院应努力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叶国灿等认为，独立学院培养的是介于工程型与职业技能型之间的应用型人才。为了达到这样的人才培养目标，宁顺兰认为，独立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必须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定位；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优化课程体系；要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教学；应以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叶国灿等认为，必须制定独立学院科学的发展战略；加强以“双师”素质为主体的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校内外的实践基地建设，营造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工程环境；加强校园软环境建设。

除“复合型”、“应用型”之外，还有学者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中增加了“创新型”。张小兰认为，在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时要从独立学院学生的现状出发，着眼于学生的个性发展、全面发展和长远发展，还要从自身出发，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现阶段市场对人才的需求状况，致力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而要培养这样的人才，她认为，首先，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注重对学生基础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其次，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确立起全新的实践教学体系。

另外，刘心廉等关于独立学院教学质量的研究认为：独立学院创建伊始就必须着手建构教学质量自我监控体系，从而增强教学工作自我管理、自我诊断、自我发展的能力。刘湘桂针对学生管理指出，构建独立学院学生工作新模式需要立足学生特点，强调以人为本，关注学生个性的和谐健康发展。苏蓉等关于独立学院的招生管理工作的研究认为，独立学院招生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学院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要树立科学持续的发展观，要面向市场设

置学科和招生专业，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加强就业服务、加强监管、规范发展以取得社会的认同。

三、独立学院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对试办独立学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策进行分析之后，学者们对独立学院的未来发展趋势做了大胆的预测。

有学者认为独立学院未来会实现真正的独立，即成为一类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冯向东认为，从促进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大目标出发，独立学院将来必定会实现真正的独立。潘懋元等指出，独立学院在政策鼓励和母体庇护与哺育下壮大的时候，它就应该在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下，从母体彻底分离出去，从而实现由相对独立向完全独立的转变。李荣生认为，独立学院凭借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成长壮大到一定规模、一定程度的时候，从母体中彻底分离出来，成为完全独立的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学院。

还有学者认为独立学院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两种或三种情况。刘铁认为，独立学院最好的转型方向有两种，一种是转向为民办高校，走向独立性，成为真正的独立学院；另一种是走与公立高校联合办学的道路。甘德安认为，独立学院的发展可能有三种道路：第一种情况是不再利用公办大学的品牌、专业与师资，成为一个纯私立大学；第二种情况是走回头路，民间资本退出，成为公办大学的一个新的二级学院，这是一个失败的道路；第三种情况是使独立学院成为一个产权明晰的股份制大学。

另外，还有的学者从其他的角度对独立学院的发展做了预测。刘小强等认为，独立学院走向本科技术教育是当前独立学院的正确发展方向，而且他们认为坚持这一发展方向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李凌飞认为，独立学院将来应坚持“民、独、优”的办学原则，积极走创新发展之路；注重品牌战略，以质量求生存；面向农村培养应用性职业技术人才。袁韶莹等认为，独立学院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富有发展活力，能够较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现阶段发展特点的高等教育新模式，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进一步促进独立学院的快速而规范化的发展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需要，是有效推动高等教育多途径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

摘自《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年第10期

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思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副教授 董普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朱小平

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田高良

教育部[2003]8号文件指出：“所设独立学院，专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二级学院。”“一些普通本科高校按公办机制和模式建立的二级学院、分校或其他类似的办学机构不属此范围。”因此，独立学院的组成要素有：（1）普通本科高校；（2）合作者（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社团或个人）；（3）机制、运行机制是“民办机制”。

独立学院是在我国高教投资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办学模式，其本质在于国有资产和民有资产在高教领域的有机结合，是一种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和新型的经济模式，它以改制（即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拆分和组合）作为其主要特征。独立学院的实质就是高教领域产权主体多元化，即不同产权主体对独立学院的多元投资，互相融合而形成的产权配置结构模式。在我国的300多所独立学院中，大都采用公司法人治理管理模式来治理独立学院。

一、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内涵和现状分析

（一）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内涵

“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励以及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而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是指独立学院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举办者（普通高校）、出资人、管理者和教职工等权益相关人之间建立的有关学校运营与权利配置的一种机制或组织结构，以及通过这种组织结构形成的责权利划分、制衡关系和配套机制等一整套制度安排。在这种组织结构中，不同机构依据不同的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与制衡，以保障学校的正常决策和管理秩序，在一定意义上类似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

（二）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现状

目前我国相当一部分独立学院的法人治理结构还只是停留在形式上，离《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董事会成员的结构不合理以及董事长、院长的关系不顺，职责分工不明。独立学院的董事会虽名义上由举办者（普通高校）、出资者、社会贤达代表等多方人士共同组成，但权力大多掌握在投资方手中，而董事会其他董事的头衔多是荣誉性的，起不到实际作用，董

事会基本上成了有名无实的花架子，形备而实不至；由于董事会与院长在责、权、利上划分不清，在管理中经常出现董事长和院长互不理解、互不支持，甚至发生矛盾冲突的现象，这不仅影响了独立学院的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而且影响到独立学院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真正有效的制衡机制普遍缺失。董事长或院长大权独揽，失去制约和监督，在独立学院中相当普遍。内部监督机制的缺失，使独立学院非主导性投资者、普通管理者及广大师生的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而独立学院管理人员和兼职教师的流动性使得内部监督力量更加薄弱，极大地降低了独立学院产权的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董事会运行程序不规范、不健全，随意性大，法人治理流于形式。有些学校虽设立了董事会，但学校仍沿用“家族式”、“家长式”管理模式，没有严格、规范的运作程序和规则。

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独立学院的发展，尽快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促进我国独立学院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和要求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产权制度是治理机制的基础。科学界定产权关系是独立学院得以生存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制度与市场制度的治理结构虽然不归属于一个层面，却是紧密联系的。产权制度向下和它的基础——市场制度发生联系，向上和治理结构发生联系。从产权关系看，是在法人治理条件下，所有者（股东）把财产委托给他人（董事会）托管后，托管者如何有效地管理好独立学院财产，保证股东利益；从管理角度看，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独立学院内部组织结构及其运行体系，后者是前者的延伸。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应达到两项要求：一是既要保证股东利益，又要使独立学院稳步健康发展；二是要完善和强化对董事、院长等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监督。

第一，保证股东利益是独立学院产权关系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关系的根本点。在信托经营关系下，股东放弃了财产经营权，追求的是财产收益权。因此，有必要以独立学院章程或某种契约形式加以规定，使董事明确自己的义务，即以股东利益为唯一的行准则。这种义务称之为诚信义务。如果董事玩忽职守，有负信托责任，将会受到起诉。与之相适应，董事必须有相应的权利。这种权利的核心是使董事有独立办学的权利，包括独立学院重大决策的决定到执行人员院长的任免和报酬都由董事会全权决定，它不受个别股东的干预。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院长，大都是受聘于董事会的特殊职工，是由独立学院所特定的管理技能要求的特定代理人。他们的出现，使公司的董事们有更多的精力去考虑独立学院的重大决策，将日常管理活动授权院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独立学院管理活动。

第二，在信托关系下，如何完善和强化监督机制，使两权分离后，所有者与代理者之间，也要有制衡关系。从利益关系上看，董事、院长的利益通常是固定的报酬，而且只占独立学院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即使是股东身份的董事也会产生追求独立学院收益以外的其他利益。也就是说，签订契约形式以后，董事和经理也会有增大自己财富的利益驱动，毁约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必须有一种监督机制。如独立学院董事的权利和院长的执行权不受产权约束，那么这些权利就会变成一种没有约束的权力，易导致腐败；从劳动者权益关系上看，在独立学院内部也需形成所有者、管理者和劳动者三者之间互相制衡的机制，尽管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实质不同，监督制衡的要求是一样的。

因此，法人治理结构要达到科学化和规范化，归纳起来说，在治理结构设计和运行上有两个要点：一是独立学院组织结构形式的科学设计；二是这些组织结构之间职权范围的科学分工和合理制衡的机制。

三、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需解决的问题

（一）坚持办学公益性和市场化定位，是构建完善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前提

公益性办学是独立学院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第 25 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法》第 24 条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这说明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事业都是社会公益事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为此，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建构，首先应当确立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非营利理念，遵循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坚持走公益性办学的道路。

独立学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宗旨，并不意味着独立学院不考虑办学的经济效益。与公办高校不同，独立学院主要面向市场配置资源，以教育消费者交纳的学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基本上无政府资金来源，在办学过程中更加注重办学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教育资源的最优化组合。独立学院这种“民办”特性，决定了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和运行必须引入和遵循市场化原则，才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站稳，才能形成与公办高校互补共生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

总之，独立学院在构建法人治理结构时，必须牢固树立公益性办学思想，始终把追求社会效益放在学校发展目标的第一位，同时，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应有“民办”特色，能体现市场化定位的原则。这样，独立学院才能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促进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晰产权是构建完善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

独立学院要构建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前置条件是科学界定产权关系。所谓独立学院的产权，指的是独立学院的财产所有权以及由此派生的财产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一系列权利。独立学院法人财产权的对象就是独立学院资产构成中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内的全部内容。具体来说，①学院法人在其存续期间（从设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对学院所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地享有占有、使用、管理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学院对这种权利的行使，应由有权或经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如学院董事、董事长及院长等个人来做出。②独立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后，其举办者（母体高校）和投资者各方投入到独立学院中的财产即与原各主体的财产相分离，仅拥有其在独立学院相应的股权。

当然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母体高校在独立学院中必须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既维护了国家和民间投资者的利益，也是母体高校在独立学院中的产权利益的体现。

（三）健全独立学院法人治理运行机制

构建完善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运行机制的核心是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也是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组织机构的重要特色。健全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包括三方面：

1. 完善董事会制度。结合中外私立大学的先进经验和我国独立学院管理体制的现状，我们认为，当前董事会制度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第一，丰富董事会成员构成。由于董事会代表利益的多样性，应强调董事会成员有不同的背景、经历、知识技能和兴趣。独立学院的董事会可由四方面的人员组成：一是举办者、投资者或其代表；二是学院管理层、教师代表；三是社会各界人士，包括教育界人士；四是社区、学生家长代表。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多样性，使董事会决策能较全面地反映社会各界的要求，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第二，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章程，规范其决策运行程序。目前，许多独立学院董事会形同虚设，董事会运作仅由一两名实力派成员所掌握，这与董事会议事章程缺失有很大关系。应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议事章程，规范运行程序，加强会议召开程序、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严肃性、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三，明晰院长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与院长的关系应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董事会并不管理学校的具体和日常行政事务，其制定的政策方针由院长具体实施。学校的日常工作主要是院长的职责，董事会招聘院长，院长向董事会负责。二是董事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与目标、政策和方向有关的重大问题，拥有最高决

策权；院长在董事会的决策下工作，具体负责学院的日常教育和教学管理，拥有最高行政管理权。

2. 完善监事会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应设立监事会。在法人内部设立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即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法人必设机关，前者主要负责独立学院的教学运行和决策，后者主要负责独立学院业务与财务活动的监督，德国、日本为该类模式的代表国家。

我国独立学院内部应成立监事等相应的民主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学校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执行情况，以提高独立学院的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但监事会不应隶属于董事会，否则就失去了监事客观独立的功能。在监事的人员构成上，为保证独立学院办学方向，应由母体高校或社会贤达之士等构成。

3. 完善院长负责制。当前独立学院完善院长负责制应着重抓好两个方面：

第一，实行院长遴选制度，最终实现院长职业化。正如现代企业发展离不开成熟的职业经理人一样，独立学院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同样不能缺少成熟的职业院长。职业院长是指那些经过专门职业训练，经过教育市场认可并能实现学校教育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最优化的高级专业人才，从社会上公开选聘院长，积极推进院长职业化，是独立学院应对不断加剧的高等教育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第二，建立院长任期制、责任目标制及利益共享制，确保院长正确行使其职权。为避免董事会和院长在工作问题上的分歧导致院长不断更迭、学校秩序混乱的现象，独立学院要建立院长任期制，任期未满，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变更。

总之，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是一个涉及政策、理论和实践等多层面的复杂问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仅需要独立学院自身的努力，更有赖于高等教育公共治理结构的完善，包括传统观念的更新、国家法律政策的完备、政府职能的转变等。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07年第9期

■高校聚焦■

我国高校融资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

扬州大学基建处 王宪良

2007年3月19日，吉林大学财务处在该校校内网上贴出名为“吉林大学关于召开征集解决学校财务困难建议座谈会的通知”，自曝已欠巨额债务，据称该校债务已达30亿元。这似乎并没有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一方面，是因为“从2005年开始，我校（吉林大学）新增银行贷款必须上报教育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贷款，否则将追究责任，对此，我校近两年是按规定办理和执行的。”另一方面，是因为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显示，2005年以前，我国公办高校向银行贷款总额达1500亿～2000亿元，几乎所有的高校都有贷款。

但是高校巨额贷款的成因却更值得引起关注。一般认为，高校贷款的直接原因是扩招，根本原因则是政府的积极财政政策。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国经济增速趋缓，以增加投资、扩大内需来拉动经济增长的观点被决策层采纳。但笔者认为，其实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那就是我国高校融资渠道的狭窄，而这又是我国高校基于自身的法律地位所导致的融资困境所致。

一、我国高校融资的困境——基于其法律地位的分析

（一）我国高校融资的现状

自1992年以来的十多年间，我国高等教育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投融资格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然而，教育投入水平偏低、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的基本特征还是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国目前高等教育融资状况可概括为“一主三辅”机制：即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学校校办产业、社会集资和学生缴费三个方面为辅。虽然政府在高等教育中的资金投入比例比以前大大缩小，但财政性投入仍然为我国高等教育中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早在1993年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就明确指出：“要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也明确提出：“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这为我国高等教育融资多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指出了发展方向。为了拓宽高等教育资金来源渠道，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提出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的战略，明确以财政拨款为主体，大力鼓励通过财、税、费、产、社、基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政府、受教育者和社会三者共同分担的教育投入机制。

近年来，我国政府的财政性教育经费一直在增加，尤其自 1999 年高校扩招以来，政府财政性高教经费投入更是大幅增长。从 1999 年的 472.8 亿元到 2002 年的 787.51 亿元，增长了将近 70%。但另一方面，政府高教拨款占普通高校总投入的比例却从 61.8% 每年快速下降至不足 50%，下降了近 12 个百分点。虽然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投资总量逐年增加，但高等教育占财政教育经费的比例却在递减。200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第一次下降到 50% 以下，改变了我国高等教育以政府财政性投入为主导的局面。而 2005 年，财政性教育支出资金占 GDP 的比重约为 3.12%，2006 年则仅占 2.86%，距 1992 年国务院提出的“到 2000 年应达到 GDP 比重的 4%”目标，仍有相当差距。

由此可见，高校扩张成了政府特定历史时期财政扩张政策的载体，虽然其目标价值的妥当性还有待定性，但是本应该水涨船高的高等教育政府财政性投入却在不断缩水。因而政府通过默许、鼓励、强制以及补助的方式促使高校向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固然减轻了当期财政支出的压力，但不过是推延了财政支付的时间。基于国内绝大多数高校的公办性质，一旦高校无力还贷，这部分债务势必成为政府的隐性负债，“政府对高校不良贷款负有最终的偿付义务。”这当然是后话了，就目前而言，只有明确高校基于其自身的特殊法律地位是如何融资的，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审视其目前融资渠道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以及今后的还贷风险问题。

（二）我国高校融资的法律地位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因而高校属于公益事业单位，性质为非营利性组织。而我国目前高校在除政府财政性拨款以外的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便是向商业银行贷款。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担保贷款又是高校贷款的主要形式。因而，我国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地位极其特殊。

第一，高校不能以教学设施对外提供保证和担保。《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是基于实践中屡屡出现学校等公益事业单位对外担保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了补充规定，即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因而在事实上改变了《担保法》的规定。

第二，高校不得将教学设施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财产不得设定抵押。但是我国高校后勤社会化之后，在法律上已经具有了独立于原隶属高校的主体资格。因而，《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学生公寓等高等

学校后勤服务设施资金问题的若干意见》（银发[2002]220号，（以下简称“220号文”）规定：“高等学校可以凭借非教育设施，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承担本校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和其他有关企业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第三，关于质押。《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七条规定：以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权出质的，按照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高校的质押标的主要是在住宿费收费权和教育事业费收费权。住宿费收费权可以质押，“220号文”有明确的界定，即“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贷款业务，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统一登记，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而事实上，教育事业收费权能否抵押，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只有《担保法》“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的兜底条款留有可作进一步的司法解释的空间。

第四，教育部禁止直属高校对外提供任何担保。2004年10月18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号）第七条规定：“各高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为任何单位（含校办产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可见，我国《担保法》等相关法规对高校的贷款设定了种种限制，虽然教育部等部委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为高校贷款提供了一些路径，但是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其法律效力仍有待商榷，此其一。其二，由于学校的财务管理与一般企业明显不同，其财务报表主要反映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收支变动等情况，相对企业报表显得非常简单；银行不可能像分析企业财务报表一样分析学校的财务报表，也无法计算出各种财务指标，很难对学校进行授信评级。并且高校项目贷款中自有资金比例低，项目风险主要由银行承担。此外，根据《担保法》有关规定，高校授信难以落实抵押担保措施，如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随着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多数学生公寓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各高校的后勤集团，而非高校本身。考虑到高校的社会影响力，如贷款出现逾期，银行也难以通过法律手段保全资产。可是，即便如此，为何我国高校还欠下如此巨额贷款？原来“银行只要审查高校的信用状况就可以了一一实际上，高校贷款主要是靠政府的隐性担保来完成的。”笔者认为，既然本属于商业领域的金融借贷已经涉及了政府信用，何不更为明确一些，用正式的制度安排解决我国高校融资的困境。

二、解决高校融资困境的路径

既然目前高校从银行获得贷款是一种不得不为之的举措，那么，如何构建其融资路径并以此消解由此产生的金融风险便成了当务之急。根据目前中国的银行法体系，除了商业银行之外，还有三家政策性银行可以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基于此，有学者认为由国家开发银行来担当高校贷款机构是可行的。笔者深以为然，这是因为：

第一，国家开发银行是负责筹措和引导社会资金，对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而高校从银行贷款，它的目的主要是用于高校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国家开发银行对高校贷款跟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的政策性投向是相吻合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又是一个专门经营中长期贷款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一般来说，我国高校的融资也呈现一种中长期的特性，因此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投向来看，与我国高校贷款资金需求是相吻合的。

第二，国家开发银行在国家助学贷款中有一个“河南模式”，即国家助学贷款前期按照国家规定，由财政部和高校各拿一部分钱作为损失准备金，万一学生不能偿还，由这部分钱来偿还，由于这里面损失准备率定得比较低，在河南助学贷款招标中，很多商业银行不愿意投标，不愿意发放助学贷款，而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南承担起贫困学生的助学贷款，到目前为止，河南的国家助学贷款质量非常好，还款率非常高，而损失分摊机制在这里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而国家开发银行向高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和高校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在某种意义上是具有利害关系的。这有如商业银行给房地产开发商贷款，同时也给购房人贷款，购房人从银行拿的借款又交给开发商，从开发商那儿买房。高校把贷款贷给学生，学生用这个钱交学费，学费交到银行，银行又用拿到的学费偿还银行给高校的贷款。但是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当中，房地产商并不承担连带责任，在高校贷款中，发放助学贷款给学生，如果学生未来不能偿还这笔贷款，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将由国家财政和高校各拿出一部分钱来补偿给银行，或者高校要发生一部分的代偿，高校会有一部分的损失。如果一家银行在助学贷款这块做得比较有特色，意味着助学贷款偿还率比较高，高校就没有必要拿出自己的钱为学生担保。这时候银行做高校本身的开发贷款，或者给高校贷款，显然就会比其他银行有优势。无疑，国家开发银行是具有这方面的优势的。

当然，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起我国高校贷款的贷款人身份只是解决了高校融资的法律障碍，但是我国高校融资的存量贷款的风险仍亟待化解。因此，以下措施就显得是必须的。

第一，完善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整合。对各类高校的地理布局、发展规模等进行系统规划，校园建设应该经过反复论证，用地规划要有科学的分析测算结果，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同时，强化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可成立校际合作委员会，实现资源共享、师资互聘、科研互助、优势互补。

第二，建立贷款风险预警机制。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审查确定高校贷款最高警戒线，并予以通报。对超过警戒线的高校，要制定具体还款方案并停止贷款，否则可通过扣减专项资金拨款、暂停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罚。

第三，控制贷款规模，优化贷款结构。进一步强化高校贷款法定还贷责任，将贷款管理作为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正确认知风险，完善决策程序，使高校贷款规模不超过学校的偿债能力，年度还款付息金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

第四，进一步拓宽高等教育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改善办学条件，走多元化办学之路。鉴于我国国家财政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旧较低，国家可以采用政府贴息的方式。一方面，缓解各高校由于贷款付出的高额利息而难以承受之重；另一方面，政府又不必因为一下拿出太多的教育投入而感到负担过重。

《江苏高教》2007年第6期

高校合并的交易成本学派视角考察

北华大学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李景华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张菲菲

新中国成立后的两次大规模高校合并分别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和世纪之交，它们都是根据各自所处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一次自上而下的大调整。“多有不自满的人的种族，永远前进，永远有希望。多有只知责人，不只反省的人的种族，祸哉祸哉。”对高校合并进行反思是必要的，笔者试图从交易成本学派的理论来考察高校合并是否实现了办学效益提高这一目的以及高校合并中的政府责任。

一、高校合并的历史回顾

（一）第一次高校合并

1952年5月，教育部遵照党中央制定的方针草拟了《全国高等院系调整计划（草案）》，系统地提出了调整原则，即主要发展专门学院，首先是工业学院；同时整顿、加强综合大学。这次大调整的直接历史背景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业化成为经济建设的主要目标，国家工业化需要高校培养大批专门人才。1952年的院系调整主要是同类项的合并、重组和调整，其主

要特征是专业化发展。比较典型的是，上海各校的建筑专业并入同济大学，造船专业则并入交通大学，而各高校的汽车专业大都并入清华大学。经过这一阶段的调整，我国高等教育除保留少数多科性的大学外，主要向专业方向发展。

（二）第二次高校合并

合并重组第二阶段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一些地方按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当地高校的布局结构进行了调整，出现了由多所高校合并重组的南昌大学、上海大学、扬州大学、广西大学、延边大学等合并办学的好典型。调整的基本思路是对 20 世纪 50 年代仿照前苏联办学模式形成的“条”、“块”分割为基础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进行改革，对当时分别隶属于中央各部委和地方省（直辖市）所属的 1070 多所高等院校进行合并调整，以提高学校教育的规模效益。这次改革以“共建、调整、合作、合并”为方针，高校合并自 1995 年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起开始广泛推行，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采取了许多行政干预措施加以推动。

全国有 19 个部委、31 个省（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参与了院校合并调整。通过第二次大规模的院校调整合并，我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部门和地方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不复存在，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基本形成。

二、从交易成本学视角分析第二次高校合并

伴随着原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我国大学正经历着一场划时代的改革。改革的标志之一是对高校进行合并，高校合并的目的最终是要达到办学效益的提高。“提高高校规模效益的战略措施，其基本途径有二：一是增加招生数量，二是高等学校的合并。”但实质上，高校合并是否带来了这些效率与效益呢？有学者考察高校合并没有带来明显的规模效应。”笔者将从交易成本学派的理论来考察高校合并是否实现了办学效益提高这一目的。

（一）高校合并的运行机制——效率，通过高校的合并来追求规模效益和范围经济

所谓规模效益就是可以把很多资源更有效地组织起来，通过有效率的组织管理来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换句话说，各高校间资源实现合理配置。所谓范围经济，即扩大生产服务的范围来提高效率。每所高校的学科设置都有其不同的特点，不同高校合并后，形成一所新的高校。学科设置增多，不但降低了原高校的资产专用性，而且“生产服务的范围扩大”，从而提高办学效益。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承认高校的经济主体地位。但由于高校本身的特质，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高校问题的解决，并不是市场框架可以完成的。这种规模效益和范围经济，可以说是教育领导部门在理性原则下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学校合并后，在同一组织内部，面对外部情况反映是一样的，使学校失去了个性。看不到有个性的学校组织，学校丧失多样性和活力。高校毕竟不同于市场中的企业，高校合并是否在用优质的高校资源弥补劣质高校，优质学科弥补劣质学科呢？优质教育资源是否被分流，不能集中优势办优质高等教育？本来风马牛不相及的高校是否具有合并的可能性？这些都是需要考虑的。

（二）交易成本学派理论的考察

1. 大学合并中的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学派的基本前提

信息不对称问题，可以说是贯穿于整个交易成本学派的理论之中。所谓信息不对称，就是合同双方对对方信息的互相不了解。在高校合并过程中，存在两种信息不对称：

（1）政府与高校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教育问题上，政府与高校之间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政府委托高校执行高等教育任务，高校进行高级人才培养），所以他们之间出现了信息不对称。高校作为代理方拥有更多的关于高校实际运作情况的私有信息（如高校一年的实际经费开销），高校为了自身“私利”会对政府隐瞒学校运作的真实情况。因此，政府在教育政策的制订过程中，无法获得学校准确的信息，所制订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与教育组织的内部运作相分离，有可能政策并不是当前高校所必需的。另外，高校受制于政府，政府的信息并不是完全透明化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对高校理解政府关于高校合并的相关政策造成影响，使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与制订的初衷出现偏差。

（2）高校之间信息不对称。高校之间合并前彼此独立，彼此之间是一种市场竞争关系；合并后由市场关系转化为组织内部关系，各自独立的高校之间建立合同关系。在合并前后，高校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按照对合同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进行分类：一类是委托代理关系形成前，高校间很多情况互相并不了解，由于“私利”，各高校不可能将自己各方面的信息全部呈现给对方，称为逆向选择；一类是合同签订后，还是出于“私利”，各高校互相隐瞒信息，称为道德风险。

①合并前——逆向选择。“逆向选择指在合约的双方中，一方拥有私有信息来达到自己的私利；而对合约另一方在合约中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这种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投机行为所产生的问题即合同前的逆向选择问题。”合并高校双方，都存在这种逆向选择，利用自己手中的私有信息，来为自己学校发展谋得利益。双方在合并协议签订之前，不可能将自己学校的信息全盘托出，都会对对方提供给自己的信息持怀疑态度。

②合并后——道德风险。“指在合同签订以后，合同的一方拥有私有信息，其行为又不能被另一方在不付出代价的情况下观测到，这种情况下，他可以采取投机行为损害对方而获得私利。”合并后一所高校 A 与被他合并的高校 B 之间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A 方由于是代理方拥有更多信息，可能借助私有信息优势，为 A 学校本来所有的学科谋求更好的发展，而忽视甚至损害 B 高校利益。

私有信息在一定情况下，是一种特权。高校之间为了规避对方因拥有私有信息而拥有的特权，往往会产生消极的抵抗。这样合并之后的大学，反而失去活力或者负担过重而效率变低，致使原本高质量的学校受损，最终导致高质量的学校减少。“以自身为评价尺度都会导致天然合理论。”通俗地讲，就是以高校自身作为内在价值尺度，将规模可以达到效益的提高作为一种价值预设，从而忽视了很多外在的尺度。为了追求效益，却忽视了效益。规模变大，不代表竞争能力变强。这之中还有很多潜在的因素。

2. 合并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学派的基本语言

交易成本学派认为：组织与市场之间的相互转化，是由交易成本的大小而决定的。换句话说，经济学中市场和组织之间的转化，以交易成本大小来确定。当 A 组织将 B 组织纳入时，成本小于 B 独立于 A 之外，A 组织可以果断采取合并。基于两点假设：B 生产的产品是 A 所需要的；组织成本小于市场成本，A 组织有利可图，有内在动因。教育中高校之间的合并，是基于效率的重新建制。A 学校与 B 学校是市场竞争关系，B 学校生产的“产品”——学生不是 A 学校所需要，而且二者同时生产相互竞争的产品缺少合并的内在动因。合并行为不是自主，而是行政命令。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高校合并不同于市场上企业之间的合并。由于委托代理关系和高校本身相互独立建制而且无合作前史，高校合并需要更多的协调成本和交易成本。

（1）协调成本

高校之间本身有不同的特色长期办学形成的不同的办学理念，如理工类大学和综合类大学合并之前相互独立，不涉及利益关系而且有明显不同的办学风格，最重要的是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大学精神。高校合并，不是简单的合并，而是一种融合，而高校的合并，说到底是一种文化的融合。但一所大学精神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像一只无形的手，暗含在大学的每一个活动以及每一个成员活动中。长时间的文化浸润，使不同的高校形成了不同的学术氛围、成员的凝聚力以及教学科研方式，甚至是它所培养的学生的风格。正是由于这种强的相互独立性和文化的难融合性，使得他们合并后难以融合。所以“高校合并应努力追求建立一种新的学校文化精神。原有高校各自的传统、特色，对合并后大学来说是有价值的。在共同目标和利益驱动下，应兼容并蓄、采取众家之长，形成新的大学主体意识和心理基础。

在合并过程中，任何以自我为中心，藐视甚至牺牲他校利益的做法，不仅容易带来操作上外部冲突的麻烦，更主要的是容易产生离心力，有损于新的学校意识的形成，最终失去合并的认同心理基础”。所以，在高校合并过程中，需要协调各高校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形成一个新的认同和精神，协调就需要大量的成本。

（2）激励成本

信息在合同双方是不完备不对称的，合同双方可以利用隐蔽信息或者隐蔽行为来牟取私利。由于合同的不完备，不可能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问题都预料到。高校合并之后，本来不同建制的学校变为组织内部关系，有一个共同的发展目标，但合并之前高校各有各的发展规划，只有将二者的发展方向协调一致，才能使合并后高校有机结合。合并前的高校之间是市场关系，合并后变为组织内部关系。在合并高校由竞争变为组织内部关系的同时，却出现了组织难以融合的情况，这似乎是高校合并之后出现的一个悖论。大学合并也不是转化，而是一种相互内化，更是一所新出现大学走向社会化，得到认可的过程。在这种条件下，组织必须花费一定的激励成本，使组织内部成员目标一致。

3. 高校合并中的有限理性——交易成本学派的基本假设

威廉姆森认为，有限理性是交易成本学派的理论基础。但是，笔者认为有限理性不是一种假设，而是一种客观存在。政策制定者在无法预料到未来发生的所有情况（或者说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情况），以及无法收集到高校所有信息的条件下，依赖于理性的思考选择行动。高校合并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但在市场经济条件和国内外大学发展的压力下，是被决策者最终认定的。这也正说明了无法跳出有限理性的束缚，高校发展就会停滞不前。因此，审时度势作出选择是正确的。但是决策者的决策，往往是在规避有限理性而不是在直面有限理性，往往注重了适应性而忽视了适应能力。高校合并作为一个客观的现实，已经存在。对于利弊的讨论，似乎已经不再重要，因为客观的现实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所以，当前我们最需要做的，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分析高校合并到底需要什么。

三、高校合并中的政府责任

高校合并是有限理性的行为过程，也就是博弈的过程。它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从1992~2003年，我国对近600所高校进行了合并调整。通过合并组建的综合性和多科性大学的办学势力得到较大的增强”。高校合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理性的选择，是自上而下式的外控式改革。政府只提供了政策支持，缺乏必要的监督制约和资源支持。

（一）监督制约机制

监督制约主要是针对合并后高校的具体运作以及经费的使用方面，需要有相关的政策措施来制约合并高校的行为。这样，既规范了合并后高校的行为，又不至于造成资源的浪费。

（二）资源支持

高校合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应该不断地改进和完善。“个人的和集体的意义与行动之间，在日常情境的接口处，是变革得以成功或失败的地方！”大学的合并，不但需要一个广泛的认同，让各个大学产生共享意义。各合并大学需要明白，合并不是为了互相占有对方有利资源，而是为了优势互补；也不是一方吞并一方，而是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政策下，对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在这一过程中，大学和政府之间互相了解，形成对大学合并的认同。在这种高校与高校间、政府与高校间信息不对称不完备情况下，需要花费一定成本费用，也就是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搜索各个方面信息，全面了解高校情况；给合并高校以必要的激励，使被合并院校不陷入生存危机之中，最终使大学合并达到“投之以桃，报之以李”的效果。

摘自《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年第11期

★ 思考与借鉴★

特色专业建设的理念与实践——以中国计量学院为例

中国计量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易荣华 中国计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授 潘岚

上世纪90年代末期的高校管理体制变革、高等教育规模的大扩张、专业目录的缩减及分配就业政策等一系列变革政策的实行，导致一大批高校下放地方管理，实行省部共建，办学自主权的扩大以及高校之间专业结构与服务定位的趋同，同时，也为各高校，尤其是省部共建高校的发展与竞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命题。其中，在“特色决定生存”的认知共识以及快速规模扩张和办学层次提升的目标牵引下，专业建设如何保持和发扬原有的特色；如何处理服务行业与服务地方的关系；如何处理新老专业的关系；如何选择新办专业和既有办学特色融入通用专业等等，成为了此类高校最难以决策的问题。

中国计量学院作为一所实行“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管理体制、培养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高级专门人才的高校，“九五”以前，学校学科结构单一，面对办学环境的变化，确立了以工学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定位，本着“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理念，坚持走以

特色求发展的专业建设之路，在规模扩张的同时，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与学校办学定位一致的专业布局，办学质量和水平得到了社会的充分认可。

一、紧密依托行业，坚持内涵型扩张

对于承担绝大部分扩招任务的地方和省部共建院校而言，专业扩张的压力是非常大的，在招生、就业、学科基础等多重约束的情况下，新办专业的合理选择变得非常困难，很容易出现因跟风使专业布局趋同，特色弱化的情况。而对省部共建高校来说，大多具有明显的办学特色积淀和相对优势，依托原行业特色、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进行内涵型扩张不失为有效的策略。我校作为原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的全国唯一一所专门培养质检人才的高校，行业特点决定了建校初期单一的计量测试学科的专业格局，1988年以前，学校仅有六个计量测试类专业和一个计量管理专业。伴随着国家质检事业的发展，学校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和国家质检总局《“人才强检”战略》的要求，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先后增设了质量检验与管理类学科专业。1998年以后，面对专业目录调整、扩招、管理体制等外部环境变化和专业扩张的压力，学校坚持“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依托行业，服务地方”的定位和“以特色求发展”的道路，紧密依托快速发展的国家质量振兴事业，结合浙江地方经济“品牌大省”建设的需求，拓宽服务范围，以为质检事业的行政管理、技术保障、中介服务、法律法规等提供更全面的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支持为学科专业扩张准则，增设了一批与国家质检领域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如“产品质量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安全工程”等，其中“产品质量工程”专业为全国率先创办。截至目前，在学校的39个专业中，大多与计量、标准、质量、检验检、疫等行业需求密切相关，学科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经济学、医（药）学等门类，学科专业布局为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办学特色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学科专业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保持了学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和明显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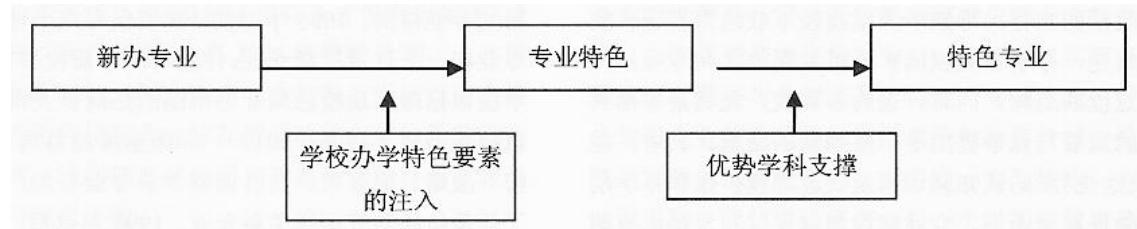
二、以比较优势为原则，选择新办专业

新办专业的选择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社会需求、学科基础和与学校发展定位的吻合度通常被视为三个最重要的因素，前者决定学生去向，后两者决定培养质量和特色，一些高校在专业选择时更看重前者，忽视后者，结果是学生的培养质量和特色难以保证，就业竞争力不足。事实上，我们认为，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广泛的、可以细分的，关键是找准细分市场，并进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因此，学科基础的强弱和与学校发展定位的吻合度是关键性因素。基于这一认识，我校在新办专业的规划、论证和选择上，主要考察专业与学校发展的定位吻合度是否强、是否已有可以依托的关联学科、是否有较高的学科建设水平和较强的辐射与渗

透能力、特色定位是否明确等等，并通过综合评价得出的比较优势大小进行选择。同时，在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关系上，坚持学科建设先行的原则，结合硕士学位点建设为计划新办专业打好学科基础。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学校以传统优势学科——计量测试技术为基础，围绕计量学科与计算机、生物、材料等新兴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大特色学科群的建设力度，构建广义的计量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学科群（含标准和质量），有力地支撑了新办专业的扩张。截至目前，我校绝大部分新办专业都有扎实的既有学科基础，新学科与既有学科具有很强的交叉渗透能力，并充分反映我校的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如培养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督察技术人才的安全工程专业；培养生物制品检疫检测人才的生物工程专业；培养产品质量检测、控制与管理人才的产品质量工程专业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等等。我校2000年以来新办的专业中，约三分之二的专业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支撑，其他专业也均有拟申报硕士点学科的支撑。

三、以继承为基础，培育专业特色，依托优势学科建设特色专业

特色专业的成长历程是一个伴随着学科实力不断增强，办学模式从模仿到创新、办学经验不断积淀，专业特色不断强化并最终被社会充分认可的过程。



特色专业需要以对应的优势学科为支撑，并融入了学校的其它办学特色要素，特色专业的形成需要漫长的过程。加快新办专业、通用专业特色形成的途径，显然不能从头开始，必须以继承为基础，设法将学校业已形成的办学特色融入其中，通过注入核心要素，形成专业特色，逐步强化，最终形成特色专业。

1998年国家调整本科专业目录后，我校在积极重组老专业和增设新专业，拓宽专业口径，优化专业布局的同时，下大力气培育专业特色、建设特色专业。一是对原有计量测试类专业进行重组和优化，设置了“测控技术与仪器”和“光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具有鲜明计量测试特色的专业，并加以重点建设；二是通过继承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的基础，增设了一批与国家质检事业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如“产品质量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安全工程”等；三是新办专业中注入学校办学特色要素，在通用专业的内涵与专业方向上赋予标

准、计量、质量的相应内涵，培育专业特色，如工商管理、自动化、热能动力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生物工程、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均具有鲜明的“质检”特色。

截止 2006 年，依托 4 个国家质检总局重点建设学科、1 个省级重中之重学科、4 个省级重点学科以及“国家磁性材料检验中心”、“浙江省磁性材料试验基地”等学科基地建成的 39 个本科专业中，特色专业和具有明显专业特色的专业数超过专业总数的 40%，在校生人数超过 50%。

四、以特色课程为落脚点，推动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建设

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建设的效果最终体现在特色人才培养上，需要通过将学校的办学特色核心要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有效的组织实施来实现，有特色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是最终落脚点。为了妥善解决人才培养中的共性与特色问题，学校不断探索“宽口径、有特色”的专业教育模式，实行“平台+模块”的专业培养模式，妥善解决宽口径培养与不断细化的社会分工间的接口问题。始终把“挖掘优势，体现特色”作为重要原则，注重将专业特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不断完善特色课程体系。主要做法有：一是设置了 8 门与“质检”密切相关的公共特色课程模块，面向所有专业学生，规定最低选修学分要求；二是对“质检”相关性大的专业，增设本专业特色课程，培养学生的“质检”技术特长；三是实施特色课程建设工程，建成了“检测技术”等 5 门特色省级精品课程以及 13 门特色校级精品课程，出版了《计量管理》等 13 部特色教材；四是实施有行业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从教学内容、课外科技、基地建设、毕业设计项目选择等方面均注重突出行业特色，找准结合点。由于在实践教学体系的设置和各实践环节的教学过程中都始终突出了“标准、计量、质量”的特色，近年来，学生在各级各类学科性竞赛中所获得的奖项有 30%以上与“质检”直接相关，如 200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二等奖“低频数字式相位测量仪”；2003 年第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二等奖“新型智能灌溉系统中植物叶片水分信息精密诊断传感器”；2005 年第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三等奖“具有机器视觉、嗅觉功能的管道检测机器人”等。

多年来，我校“以特色求发展”的专业建设理念与实践取得了“学生受益、家长满意、社会认同”人才培养工作效果，生源质量和就业率排名始终保持在省内高校前列，大部分毕业生均在质检系统内或普通企事业单位与质检相关的岗位上工作，直接服务于国家的质量振兴事业。

随着高等教育由规模扩张向提升质量的战略转变，高校专业建设的重点正在由数量扩张转向内涵的充实，“特色”作为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建设必将引

起更加广泛的关注，高校必须坚持正确的理念，因校制宜，选择和培育特色专业，并以特色专业带动和辐射其他专业整体发展，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

摘自《中国大学教学》2007年第10期

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办学实践与探索 ——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为例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院长、教授 安少华
东莞理工学院社会科学系主任、副教授 何鹏举
东莞理工学院社会科学系主任助理、教师 周巍

“十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独立学院发展尤为迅速，截至2006年12月，全国独立学院已达318所，其中由地方高校举办的占76%。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认真回顾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的办学实践，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于促进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更快、更好、更健康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为例，总结归纳出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学3年多时间里的实践经验，即“依托母体保障质量、面向市场谋求创新、服务地方求得支持、追求卓越创设品牌、科学发展作出贡献”的办学思路。

一、依托母体保质量

独立学院都是从母体院校脱胎而来，存在着办学时间短、师资薄弱、教育资源缺乏等诸多先天不足，依托母体院校保障质量是独立学院发展的必由之路。具体来说，依托母体保质量可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1. 依托母体的指导。母体院校的有关负责人员一般都是独立院校的董事会的主要成员，他们经验丰富，同上级部门及外界接触多、联系广、信息量大。独立学院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虚心接受母体院校各有关部门的指导，学习母体院校在教学模式、学生管理、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对外联系、后勤社会化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关于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2. 依托母体的教育资源。独立学院可以利用母体院校在教学管理、师资力量、学科建设、科研攻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既可以少走弯路，减少挫折，又可以节省开支，多出成果。

3. 依托母体的品牌和影响力。母体院校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品牌和影响力，独立学院要善于依托和利用母体院校的品牌和影响力，合理并充分利用其优势社会资源和品牌效应，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当然，独立学院依托母体不是消极被动的依赖，也不是对母体院校低层次的简单仿效。相反，要扬长避短，主动开拓，发奋进取。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围绕“3年打基础，扩规模；5年上水平，创特色”的目标，不等、不靠、不怠慢，自加压力，抢抓机遇，顺势而上。在短短3年时间里，从570多名学生增至今天8000多名的规模，从所有教师均需从校本部派出，全院不到20名教职工到形成今天拥有近600多名教职工，在专职教师队伍中教授、副教授占35%，博士、硕士占61%，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机制良性运行，校园基础设施齐全配套，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二、面向市场谋创新

独立学院是在我国高校超常规发展的形势下，按市场机制运作的新生事物。独立学院的产生得益于市场，同样，它的发展壮大也离不开市场。面向市场谋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领导和管理体制的创新。独立学院必须突破传统的办学机制，引入市场经济，在人才的引进、选拔、使用上不拘一格，做到唯能力、唯水平、唯业绩，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3年来面向市场锐意创新，以教学为中心，责权利下移到各系。在行政配置上，设置院长、学术院长、行政副院长三个职位，并设立专门的教学督导。各系实行系主任全权负责制，减少系一级领导职数过多，不设副职，配主任助理、行政秘书和教学秘书，强化教研室主任队伍建设，抓好学科建设。在中层干部选用上，大力提拔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干成事的有理想、有追求的中青年职员，破格重用品德优秀、工作积极、能力强、业绩突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尤其是年轻人。同时，全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引入市场机制选拔、管理、使用教职工，做到能者上、庸者让、劣者下，通过各种机制的创新把每个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在全院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大好局面。

2. 培养教育模式的创新。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把自己定位于“应用型本科、教学型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教育质量第一，学生素质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教育理念，认真探索“订单教育”、“T型模式”，使培养出来的学生既有较全面的理论基础，又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既有环境适应能力，又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既有厚实的人文品格，又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3. 筹资方式的创新。独立学院在筹资方式应摆脱完全依靠收学费的思路，借鉴国外、境外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高校募款的理念和办法，实行投入多元化。除了实行现有的现金捐赠和

有形资产捐赠形式外，还可以配合当前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设立“不动产所有权捐赠”、“信托捐赠”、“增值证券捐赠”等多种形式，允许捐款人“名利双收”，从而做到社会、学校与捐赠人“三赢”。

三、服务地方求支持

服从和服务于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参与和引领本地区的城市现代化建设是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办学的根本目的。具体地说，服务地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输送高素质人才。为地方培养和输送大批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这是为地方服务最基本的内容，也是独立学院最基本的职责。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紧扣东莞社会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把东莞建成“现代制造业名城，文化新城，生态绿城”的定位，进行专业改造和学科建设，培养适合东莞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先后与市检察院、律师协会、台商协会等30多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工矿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其输入优秀大学生。

2. 提供优质的智力帮助。一个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各方面的智力支持和帮助，大学是提供智力帮助的首选单位。独立学院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智力优势，不断将智力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教学、科研、思想教育、后勤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成立“学院发展与联络中心”加强与外界的联系与交流，设置了东莞社情研究中心、智能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东莞市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机械设备振动故障研究中心、东莞市民营企业财务研究中心、信息应用研究中心、语言测试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中心，加强学院科研实力，为地方政府提供智力帮助和政策咨询。

3. 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大学是保存文明、传播文明、创造文明、发展文明的神圣殿堂，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对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能够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大学与社会各个管理层次、各个阶层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经济文化建设。把大学的精神文明建设好，使之成为和谐校园，必将对一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产生强大的影响力、辐射力和推动力。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组织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等深入社区、企业、深入基层开展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为东莞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追求卓越创品牌

追求卓越创设品牌是地方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在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人无我有是特色，人有我强是特色。特色形成了，品牌就创设出来了。要办出特色就必须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校园文化等方面出高招、创特色。

1. 学科建设求特色。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龙头，也是办出特色的首选项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追求卓越创设品牌，在学科建设上从东莞现代化城市建设需要的高度对学科建设进行定位，把现代制造业学科群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作为学院的特色和优势。2006年学院将32个专业调整为26个专业，今年又新增“保险专业、印刷工程专业、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等6个本科专业，使学校本专科总数达到37个。这些专业紧贴东莞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发展前景广阔。

2. 教学方法求特色。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教学方法的改革中最注重的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为此学院提出要大力加强教学实践基地和实验室建设，创造条件，提供载体，多给机会让学生动手、动脑，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用能力。我院2004年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与北大青鸟进行课程置换，联合办学，学生学习“北大青鸟”的教材，请北大青鸟的专家授课，强化实用性新技术、新热点的传授，使学生一毕业就能进入工作角色，做到与市场接轨。2006年与美国北爱荷华大学合作办学。目前，已在校外建立各学科教学实践基地30多个。

3. 师资队伍求特色。独立学院要想获得发展就必须在师资队伍建设中创特色，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实施设立流动人才专项基金，建立实质性的聘用制和荣誉制，设立讲座或论坛，邀请国内外一流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推动了教师队伍的建设。同时，学院每年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国外大学实地学习考察；组织中青年教师每年下基层、下企业、下社区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实践活动，使中青年教师能够熟悉当地社情，从而进一步地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4. 和谐校园建设求特色。独立学院要按照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高标准地加强和谐校园建设。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硬件建设方面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突出学科特色和地域文化的特征。在软件建设方面，实施学校的民主管理，实行社团、阵地、活动一体化建设。学院支持教工和学生的社团活动，建设高水平的教研、文艺、体育团体，开辟多种载体，经常开展有益、有乐、有趣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帮助学生组建大学生艺术团和各种协会学会33个，开展各种有益有趣的活动，有效地营造了校园和谐健康的氛围。

五、科学发展做贡献

在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独立学院要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统揽学校发展全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准确定位。

1. 要坚持科学治校理念，确保学院的全面发展。以科学的发展观引领独立学院的改革和发展，首先要有大视野，要抓住机遇，更新观念，强调学校的奉献精神。在办学思想上要与时俱进，善于创新局面，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学院和地区的整体效益最大化。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领导决策审时度势，建立了“依托行业的长效机制”、“面向社会的互惠机制”、“适应市场的应变机制”、“开放办学的研发机制”等多种产学研结合机制，适时发展新兴领域和研究方向，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学院与华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德堡印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办当前紧缺的印刷专业（本科）、印刷技术专业（专科），将热门的印刷工程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东莞提供更多高素质的印刷技术人才；学院与用人单位紧密结合，创造条件，增强学生的市场适能应力，也为东莞经济社会双转型的全面推进贡献一份力量。

2. 坚持内涵发展，确保学院的协调发展。地方大学所举办的独立学院要走科学发展的道路就要坚持内涵发展，要着眼未来，根据学校的办学传统、资源、特色、优势和外部需求等合理因素找准位置，确立发展目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自成立开始就始终坚持内涵发展，统筹好办学规模与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的关系，统筹好学科布局与学科质量的关系，以及统筹好校本部与独立学院的关系。在学科建设中，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适度拓展外延的发展战略，提高学科建设的水平和质量。按照以质取胜，适度拓展，优化学科结构，发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基础学科的指导思想，形成由基础学科、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组成的学科体系，构建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环境。

3. 坚持以人为本和节约办学理念，确保高校的可持续发展。人才资源是高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也是第一资源。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坚持“内育外引、提高质量、科学管理、营造环境”的人才方针，以教师为主体，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每两年进行一次“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鼓励教师参加各类科研活动，为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坚实的师资力量；对于高层次人才，采取特殊办法柔性引进，以情感人，舍得投入。以学生为中心，贯彻“育人为本”的思想，大力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倡导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理念，积极落实“创新性人才计划”，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真正落到实处。

独立学院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树立节约办学理念，充分处理好数量、质量、效益三者的关系，转变增长方式，合理配置有限的教育资源，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高校。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始终坚持“节约办学”的办学理念，并将它体现在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在校区基本建设、各种教学设施建设、教职工住宅建设等方面，领导班子群策群力，显现出“决策中的节约”，为学校的发展节约了大量资金，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高教信息◆

杨振宁：眼光、坚持与能力是学术研究三大要素

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杨振宁 12 月 2 日在南开大学发表演讲时指出，任何学术研究都离不开三个要素：眼光、坚持与能力。

杨振宁说，做学术研究，第一要素是眼光。杨振宁以另一位世界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为例说，她“独具慧眼”，看出来什么东西才是真正重要的，在别的物理学家不愿意从事证明宇称不守恒的实验时，吴健雄第一个做到了。第二要素是坚持。“因为前沿研究多半时候面临种种困难，需要坚持。”

杨振宁继续指出，学术研究的第三要素是能力。他说，大家发现理论在有些地方跟实验符合，有些地方则不符合，这在每个领域的前沿是常常发生的。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在 β 衰变这类实验里就有这些“很奇怪的事情”，吴健雄能够做很复杂的计算，掌握别人没有的力量，一下子就把“疑团一扫而光”，成为该领域权威。

来源：新华网（记者张建新、薛飞）

九旬院士申泮文教授再上三尺讲台 仍就神采奕奕

我国执教化学基础课最久的教师——中科院院士、91 岁的申泮文教授，2007 年 9 月 22 日重回他钟爱的南开大学讲台。新世纪以来，他已两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但仍在组建一支由 20 多位老中青三代教师构成的教学创新团队，以便更好地致力于化学教育。

22 日上午，南开化学系 298 名本科新生，迎来了入学后的第一门化学课，正是申泮文院士的“化学概论”。这门古老的课程，是所有化学系一年级学生的基础课，引入中国已有百年。而南开的“化学概论”由申泮文院士主持，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在化学界影响广泛。上课时间还没到，申泮文就提前来到教室。当那硬朗的身影突然出现，讲学厅内掌声

雷动。看到老先生虽已满头白发却仍神采奕奕，同学们和前来旁听的几十位老师都深受感染。这位著名科学家和教育家告诉化学新人什么是化学。他分析了化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化学的近代发展趋势等问题，形象地说：“没有一门科学能像化学这样创造出新的物质，所以化学是一个创造新世界的科学。”这节课的另一个重点是化学家的社会责任。他说，化学家首先要有道德操守。科学是一柄双刃剑，可以造福人类，推动社会进步，也可以带来危害。科学家的社会责任是为人民谋福利。“科学没有国籍，可是科学家有祖国，应该为祖国人民服务，自己的工作不能脱离人民。这是一个科学家、化学家应该有的社会责任。”“要懂得，你们勤奋的目的是为了祖国，为了人民，这样你是永远有准备的，一个机会来了就能抓住，有了机会就可以上进。”不知不觉，一个半小时过去了。这节课，申泮文只喝了一口水，从头至尾嗓音洪亮，中气十足。他一边点击鼠标放映幻灯，一边加以详细说明，许多翔实的数据和案例看似信手拈来，手边没有任何讲稿。

听课后，学生梁德民说：“那种化学人的责任和自豪，真感受到了！我想我会向着申先生说的方向努力。”他说，当得知有 67 年教龄的申泮文院士亲自给新生讲课，同学们既期待，又紧张。没想到老师这么风趣，又这么“年轻”！

来源：新华网（记者 张国、冀宁）

杭州全面推进高校间教师互聘 惠及 28 万大学生

浙江省教育厅日前召开的在杭高校教师互聘工作协调会透露，高校教师互聘将从“下沙时代”进入“杭州时代”，杭州全面推进高校间教师互聘。

2008 年春节过后，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在内的在杭 37 所高校都将实现教师互聘，涉及 621 个本科专业，490 个专科（高职）专业，28 万多名大学生将受益。

据了解，2005 年 11 月，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率先拉开教师互聘的序幕。两年来，下沙高教园区 14 所高校报名参加互聘的教师已达 716 人次，实际受聘 437 人次。

来源：新华网（记者 岳德亮）

江苏：从新学年起 20 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从 2007 年秋季学期起，江苏省物价局同意东南大学等 20 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这 20 所高校的收费方式将试行预收结算制，即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学费预收，在该学年结束时根据该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学生经学校同意免修课程，免修带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 1/3 学分学费标准收费，其他课程不得收费，也不得收取免修考试费等其他费用。

江苏省物价局同时要求这 20 所高校，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各专业学生完成规定学业必修、选修的学分数以及收费标准和重修收费政策。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他学生仍按原规定执行。

原载《江苏日报》（记者 李宗长）

武汉部分高校明年开设生命教育课

据介绍，全国第一本《生命教育大学生读本》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学者参与编写，该读本于今年 10 月出版。

2008 年起，武大、华中大、湖北大学等高校将开设生命教育课。武汉大学目前正着手将生命教育课列入课程计划，作为两个学分的选修课，其中医学专业学生作为必修课，于 2008 年秋季面向全校学生开课。其他参与该书编写的高校也有意向将生命教育纳入课程计划。

来源：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周济：明年将建遍及全国就业网络 降低求职成本

12月5日教育部召开了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部长周济在会上透露，2008年将建成遍及全国的就业网络，逐步改变目前信息不对称、人才招聘大会的无序混乱状况，降低求职招聘成本。

周济指出，200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首先是总量压力持续上升，已达到559万人，比2007年增长了64万人，而全国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没有明显增加；二是结构性矛盾仍是当前最突出的矛盾，过分集中在东部地区和大城市，而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基层缺乏人才的矛盾没有得到缓解。三是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质量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部分高校不能根据市场调整专业建设。四是部分家长及社会上的落后就业观念影响大批毕业生及时作出就业选择。

周济说，2008年力争在网上就业服务这块实现大的突破，将建成遍及全国的就业网络，从而逐步改变目前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改变人才招聘大会的无序混乱状况，降低求职招聘成本。同时，各地特别是高校可以经常举办专场招聘会，但对各种社会招聘会要从严审批，不得举办大规模现场招聘活动，尤其要杜绝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各地也不得以招聘会为由收取毕业生费用。此外，周济提倡，2008年所有高校都要把就业指导课作为必修课或必选课，要专门制订课程计划。

来源：中国新闻网

教育部要求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纳入教学计划

中国教育网11月27日讯 教育部日前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教育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鼓励和提倡所有高校从2008年起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或必选课，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行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通知要求，劳动保障部门与高校要加强合作，将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纳入创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创业实训，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基地建设。

通知要求各地和高校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行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及时总结和推广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典型和经验，以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教育，大力倡导创业精神，培养创业能力。

通知强调，高校要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将就业指导课程切实纳入高校教学计划。各地和高校要定期开展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指导工作队伍。

来源：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美国《新闻周刊》：美国高等教育何以全球领先

没有一个正式的全国规划

美国《新闻周刊》8月27日(提前出版)一期发表文章，题目是“美国仍保持领先”。文章认为，美国高等教育的优势之一在于，它没有一个正式的全国规划。各州不仅有综合性大学，还有州立学院、两年制专科学校、城市学院和高等补习学校。

美国公立高校的费用由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支付，几乎人人都可以上得起高等学校。如今，美国拥有近4000所公立和私立大专院校，注册学生近1800万人。

在其它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是以组织管理更加严密的方式进行的。在亚洲和拉美大多数国家，过去是由中央官僚机构主管大学，现在还经常如此。

再度成为国际学生的首选目的地

如今，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居住在最偏远的地区、身处最底层的人群，也开始逐渐了解世界其它地方的生活，而这些国家的教育体制一般都没有作出有效的调整。当人们看到同胞带着美国或欧洲大学的学位回国，并找到最好的工作时，他们开始要求改善本国大学的质量，而这些大学常常缺乏资源。结果，期望与现实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就是美国大学在9·11事件以后受挫，现在又再度成为国际学生的首选目的地的原因之一。

为了赶上美国，欧洲、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采取了增加私立大学的做法。但是，通常这些院校的质量不佳。在印度的切蒂斯格尔邦，私立学院遍地开花，但据当地报纸报道，多数“只是徒有虚名”。教职工的质量也是一个问题：在许多国家，教授工资低下，高等院校依赖临时教师。

美国高校财源充足

其它国家的许多大学，羡慕美国高校财源充足。不过，光有钱还不足以建设一个高质量的大学。比如在许多国家，教授属于公务员，不享受吸引最佳人才的地位或薪资。

如今，自由市场与国家拥有或赞助大学的情况相冲突。各国的主要挑战是，不仅满足公民的愿望，而且满足其就业市场的需求。如若不然，国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危险。即便是美国也不能幸免。

过去，美国依赖前来留学并留下来的众多国际学生，尤其是理科、数学和技术专业的国际学生。它还给有专长的移民提供优惠待遇。如今，随着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它们更能留住人才，甚至吸引美国的专业人员。美国现在必须越来越依靠自己的人口产生它所需要的工程师、教师、科学家和其他专业人员。

美国需要加倍努力，尤其是增加投入，以改善教育状况。在全球竞争中没有自满的余地，尽管美国由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构成的多样化的混合体制，已经比多数国家更好地解决了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来源：新华网

经验荟萃之高校本科生导师制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按阶段选择导师

上海交大于 2006 年年底在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开展本科生导师制试点，学生在不同阶段选择不同的导师，以得到个性化的教育和指导。

从大一开始，上海交大为每个寝室的四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为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解疑答惑，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大二、大三的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和爱好选择导师，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的选课和参与项目等具体事宜。大四学生最主要的是毕业设计，有了以前参与项目课题的经验，再加上经验丰富的导师的指导，毕业设计的完成就更为顺利，成就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在毕业的最后阶段，这些导师仍会定期地对指导的学生加以引导，并帮助他们顺利踏上社会，服务社会。（牟慧玲）

宁波大学：为学生研究性学习导航

宁波大学工程力学专业从 2001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为充分利用工程力学师资力量，培养本科精英人才，该系大胆创新，推出了本科生导师制，开办“学生就读指导门诊”，让特聘教授担任本科生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宁波大学工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制是从学生大一时开始实行的。学院将新生分配到每个导师名下，导师就学习方法、专业选择、就业去向等问题，对学生进行全面指导，并根据学生本人的兴趣和潜力，为学生制订发展规划。

力学与工程科学系为本科生创设了多个学习平台。从大三开始，就有计划地安排优秀本科生进入导师的实验室，参加科研工作。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导师不仅要指导学生学习和研究，还要培养他们的沟通能力、写作能力、表达能力。（李九伟）

陕西师范大学：通过制度落实导师制

从 2002 年实行学分制以来，陕西师大为使学生充分利用学分制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克服学习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顺利完成学业，决定启动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学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教务处统一印制了《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簿》，作为全校本科生导师日常工作的记载。2006 年 10 月，为了适应和推进“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从 2006 级学生开始，学校再一次对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陕西师大规定了严格的考核和奖励制度，每学年在全校组织一次评选活动，评选出 30-40 名优秀本科生导师进行表彰。学校定期组织本科生导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老师们普遍反映：本科生导师工作是一种“良心活”，需要每一位从事导师工作的教师从教书育人和对学生负责任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王香鸽）

山东大学：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要求

山东大学对三年级以上的本科生实行导师制，有条件的学院对全部本科生实行导师制。根据不同学生的个性发展要求，山大对学生实施中期分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专业或攻读第二学位；对学有专长和拔尖学生，学校通过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方式予以重点培养；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学校将其选送到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联合培养。为此，学校教务部门在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课程安排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配套措施。

摘自《中国教育报》2007 年 9 月 11 日第 9 版

▲校长访谈▲

北师大校长钟秉林谈高教：从上大学到上好大学

俞熙娜 唐光峰

明年中国在读博士生数量将超过美国。这意味着什么？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中国从规模上已经全方位成为世界高等教育大国。

然而一个国家的教育要真正崛起不仅仅在于规模。我认为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就是“社会公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迫切需要，和我们国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严重短缺”之间的矛盾。说白了，老百姓现在不仅想上大学，而且要上好大学。

1999年以前，上大学很难，家里只要能有一个孩子考上大学，哪怕上的是大专，家长也就很满意了。经过这几年规模的急剧扩张，这种供求紧张关系已经得到了很大的缓解，应该说上大学要比过去容易多了，但我们依然感觉压力很大。为什么？因为家长和子女都希望上好大学、读好专业！这说明老百姓接受高等教育的心理预期值发生了迅速变化，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竞争激烈，大学实行收费上学，家长和学生要讲教育收益率，上好专业好大学，将来容易得到好的回报；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成才目标比较单一。

中国的好大学、好专业目前还比较少。要解决这个矛盾，治本的办法就是尽快拓展优质高教资源，多办好大学、好专业。但教育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尤其是高等教育发展的特点是需要长期积累。办大学没钱不行，但光靠钱也堆不出一所好大学。一所大学的优良的传统和校风、精良的师资队伍、良好的社会声誉等都要靠长时间积累，办好一所大学不是一二十年的事，需要三五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想在短期内大幅度拓展优质高教资源，任务十分艰巨。这就决定了这一主要矛盾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会存在。

这一矛盾引发了一系列热点和难点问题，如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与缴费上学、毕业生就业、教育公平、政府宏观管理与高校自主办学等。这一矛盾还波及到基础教育领域，希

望孩子上好中学、好小学，竞争甚至从幼儿园就开始了，择校风即由此而来。北师大的附中、附小、附属幼儿园都是北京市最好的，每年招生承受的压力要比大学招生的压力大多了，因为上大学要统考，有分数线，还有阳光工程、网上录取，而中小学、幼儿园难度就比较大。

因此，今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时代任务是什么？我想就是质量和公平。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公平。

我们不会放弃师范特色

问：如何看待“千校一面”的问题？

答：当前中国老百姓在高等教育公平方面已经从过去追求量的公平转化到了追求质的公平，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心已经调整为提高质量。我认为高等院校要“科学定位，各安其位”。一个学校的发展必须要有正确定位，要稳定若干年。我们分析了相当一批学校的定位和目标以后，归纳出了一些关键词，比如谈到学校类型，有研究型、教学科研型、教学型，或是综合性、多科性、单科性等；谈到学校发展水平，有一流、高水平、知名、有影响、具有重要地位等；谈到学校水平的适用范围，有国际、国内、地方、行业等。选出几个关键词，再加上对学校优势特色的描述，基本就是一个学校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北师大也没有免俗。

如何定位并确定发展目标是学校的自主权，关键是要实事求是、内涵清晰，切忌盲目攀比、趋同化。一方面是攀高，都要成为研究型大学或综合性大学；另一方面是就低，都要办成人教育脱产班甚至高自考辅导班，这两种趋同化的倾向都应该避免。

以北师大为例，我是学机械工程的，但我认为北师大不能建机械学科，不光是经费和队伍的问题，还有学科发展环境和相关学科支撑条件问题。力学是机械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础，师范大学一般没有力学学科，机械学科的发展没有后劲。

今年我们暂停了几个专业的招生，如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都是时下的热门专业。可热门专业不一定每个学校都办得好。生源质量、培养过程及质量保证、毕业生就业，三个环节中有两个不行，就应该考虑退出。

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北师大形成了教师教育、教育科学和文理基础科学的鲜明优势和突出特色。特色是立校之本，没有特色就没有优势，没有优势何来社会声誉？所以我在很多场合讲，请社会放心，也请媒体放心，北师大在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过程中，绝对不会放

弃我们的优势和特色。这些优势特色是长期形成的，又有广阔的市场，我们没有理由去放弃。综合性和有特色并不矛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高考改革要从长远看

问：高考制度一直为社会所诟病，您如何看待？

答：中国目前还不可能取消高考。高等教育是选拔性的教育，不可能人人都上大学，包括美国也是这样。既然是选拔性教育，就要有区分度，就要有合适的考核办法。

但高考制度要改革，考试的形式也可以多样化。促进高等教育公平的策略之一就是稳步改革高考招生制度。从长远看，应该实行以考生与高校相互选择为主、政府计划调节为补充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制度。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在近期，我认为应该继续改革高考内容、科目和方式；应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招生权，增加自主招生比例，以此来推动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同时要建立政府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监管机制。

总之，要稳中求改，稳中求进。今年的调整看起来和去年差别不大，明年的看起来和今年的差别不大，但5年后回头去看，变化就很大了。

中学教育，别分文理科

问：现在我们同学都不会玩了，听不懂高雅音乐，不会写毛笔字，也不了解历史，你认为要怎样加强基础教育和人文教育？

答：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有密切联系，大学和中学要互动起来。现在中小学正在实施素质教育；大学也在加强通识教育，宽口径招生，宽口径培养，许多学校大一新生都不分院系、专业。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如文理科分班问题等，应该深入思考研究。

国家建设需要创新性人才，我认为学生要成为创新型人才，除了广博的知识基础、发达的智力能力、自由发展的个性和献身精神之外，很重要的就是思维方式的养成。学文科的擅长于形象思维，学理工科的擅长于抽象思维，但想要创新光靠一种思维是不行的，必须要把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牛顿受到苹果从树上落下来的启发，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首先靠的是形象思维，靠一种灵感、潜意识，然后通过缜密的抽象思维证明它。

再举个例子。现在许多大学在所有的一年级本科生进校后，不管是学文科还是学理科都要开出一门课程，有的学校叫做生命科学与技术导论，有的学校叫做生物学概论，这门课对

于很多学生在本科 4 年期间，甚至在他们工作后的一段时间，不一定有直接的作用。为什么要学？因为在当代社会，信息增长速度很快，知识更新周期缩短，我们大学培养的学生，即使读到博士，也不可能是一次性的、终结性的培养，因此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提高他们的适应能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另一方面，科学是有其自身发展规律的，我们可以预见到本世纪在生命科学和技术领域肯定会发生影响人类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的重大变革，但是又不可能预测到哪年哪月在哪个学科分支会发生什么样的具体变革，这就需要早做准备！在校期间让学生对生命科学和技术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和前沿发展趋势有所了解，这样毕业之后，一旦遇到由于生命科学技术重大突破带来变革的时候，他们就知道怎么去应对，就不会感到束手无策，无所适从。

我的第一身份是教师

问：目前有一流大学，重研究轻教学，有的课程挂在网上，但是没人上课，您怎么看？

答：刚才主持人介绍了我的很多头衔，我最喜欢其中两个字：教师！作为一名大学教师，首先要承担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否则就和研究院的研究员没有区别了。北师大的教师中 75% 是博士，必须要给学生上课，这也是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现在高校中确实存在重科研、轻教学，重论文、轻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些问题的解决要靠政策导向，必须统筹考虑竞争机制，评估指标体系和方法要科学合理、符合规律。比如像教师发表论文的问题，作为教师对论文应该有要求，但对我们教师是 3 年一考核，不是每年都搞，因为搞研究需要积累；同时我们也对教学工作的质和量提出明确的要求。

最近我看了《科学》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其中一位作者是教育学教授，另一位是统计学教授。他们对中学生的理科课程学习和大学生物学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跟踪了一批学生，将他们的中学课程成绩和大学相关课程成绩进行了量化分析，取得了很有价值的结论，这个例子说明，教学研究一样能出高水平成果。

于丹把《论语》请出象牙塔

问：怎么看待“于丹走红”现象？

答：我认为任何一种文化现象的出现都有它的背景，也有它的必然性。于丹教授是我们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和传媒学院的教授，也是我们学校的优秀教师。对待这种现象，我个人有两点看法：

第一，国家的发展既需要哲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做研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一批研究人员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于丹教授在“百家讲堂”上谈学习论语和庄子的心得，我认为她的最大贡献在于让中国的传统文化精粹走出象牙塔，用大众化的语言介绍给平民百姓，而且重视和构建和谐社会相结合。

第二，现在社会上对她的评价颇多，我都注意到了。一是针对她的一些观点，一是所谓学术性问题。我觉得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完全相同，自然科学的答案往往是唯一的，而人文社科的一些观点本身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学者个人的角度对一些问题发表观点我觉得应该采取宽容的态度。当然她毕竟比较年轻，还需要不断的积累和提高。至于学术性的问题，我建议到北师大听于丹开出的有关课程。我相信如果按照她在百家讲坛上那样讲课，可能早就被学生轰下讲台了；反过来，如果像给研究生上课那样去电视上讲，估计也没有什么人听了。

给独立学院一点时间

问：请您谈谈独立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答：这是一个很敏感的话题。大部分独立学院是在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的基础上举办和发展起来的，是本科层次的高校，北师大在珠海也与当地市政府联合举办了一所。独立学院的出现为中国高教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前边已经谈到，我们迫切需要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而如果白手起家办一所高校，需要从高自考助学辅导开始，经过若干年取得大专学历授权，再办若干年才可以申请本科学历授权，非常不容易，这是符合高教和高校规律的，但却满足不了老百姓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独立学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当然还有社会力量投入、学校自身发展需求等原因。在全国有300多所独立学院，从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资产构成，到专业设置、培养模式、课程设计，形态各异，问题也不少。我觉得应该给他们时间和空间，让他们去试验探索，让社会给予评价和检验。关键是要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摘自：《钱江晚报》2007年11月28日

◆会议动态◆

专家呼吁：高校应将生命教育独立纳入教学体系

2007年12月6日全国首届大学生生命教育高峰论坛在武汉中南民族大学隆重召开。出席此次论坛的有湖北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陈连生同志；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顾海良教授；中央教科所所长袁振国教授；国家教育部社科司教学处陈矛处长；湖北省教育厅巡视员周一志同志；江西师范大学道德与人生研究所所长郑晓江教授；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李步海同志等。

与会专家认为，当代大学生心理潜在问题突出，由此产生的轻视生命现象严重，为加强对大学生的心理干预，生命教育应该被独立纳入到高校教学体系中。

武汉大学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顾海良说，当前大学生自残、自杀现象及倾向比较严重，主要原因是社会进入多元化以后，多样的社会利益、生活形式、组织形式等，特别容易使价值观未确定的年轻人对未来人生价值存在过高预期，尤其是独生子女群体，成长过程中经历的挫折比较少，一旦预期难以达到，往往会对自己的采取报复性的过激行为。

顾海良认为，大学阶段正是人走向社会的转折阶段，面临着角色转换、独立生活等新的挑战。因此在大学开展以关注生命、尊重生命、提高生命质量、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为主要内容的生命教育对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影响重大。

顾海良说，长期以来，人们普遍将心理健康教育等同于生命教育，没有真正意识到生命教育对人生存意志的影响。武汉大学已经将生命教育从思想道德教育中独立出来，开设了专门的通选课，以此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更为鲜明地传输给学生。

武汉大学政治公管学院副教授金筱萍介绍，随着独生子女进入高校，加之社会经济发展不均衡，与十年前相比，就业与升学压力已经取代情感压力，成为大学生产生压力的最大原因。近年来，大学生中出现极端事件多因此产生。有鉴于此，湖北省高校开始重视大学生生命教育。

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院长孙松发教授说，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也已经尝试性地将生命教育和思想教育分开，并准备将生命教育作为有潜在心理问题倾向学生的必修课。

这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为今后高校进行生命教育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来源：新华网